

港深教育合作研究

专题报告之四

《港深职业培训机构深度访谈报告》

智经研究中心委托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进行
2009年4月

目 录

1· 香港职业培训机构进入深圳须遵守国家统一的管理政策	3
2· 深圳市对职业培训的管理比较分散	4
3· 香港职业培训进入深圳的主要渠道	5
4· 经深圳市官方批准成立的港深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少之又少	6
5· 在深圳急需但又空白的培训领域香港相关培训课程得以成功开展	7
6· 以香港优势产业为依托的培训课程已进入深圳	8
7· 利益问题是港深两地职业培训机构合作的难点	9
8· 除政策之外，港深各自的局限性制约了职业培训领域的深入合作	10
9· 在深圳从事职业培训工作的香港人士遇到的各种情况和看法	12
10· 深圳在职人士对香港培训的态度	14
11· 深圳人对香港大专教育的态度	16
12· 受访者对港深职业培训合作的政策建议	17

《港深职业培训机构深度访谈报告》是《港深教育合作》课题研究的专题报告之一。该报告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港深职业培训机构的业务发展状况，港深职业培训机构合作的空间，以及独立进入对方市场的可能性。同时了解国家及深圳市对港深职业培训机构合作的政策、规范和管理措施，以及深圳企业界、行业人士、接受培训者对香港职业培训的评价和态度，探寻港深在职业培训领域合作的潜力与可能路径。

深度访谈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开始，到 7 月底结束，共完成 12 节访问。深度访谈对象包括深圳政府主管部门、香港独资培训机构、与香港有过合作的深圳培训机构、参与过合作培训项目的国内人士（涉及金融业、动漫产业、服装业、机械工业、模具制造业、先进制造业、会展业等行业）、接受过香港培训的内地人士等。

深度访谈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了解受访者对香港培训机构和培训业务的综合性评价；二是根据受访者的实际情况了解他们对一些专项问题的看法。力求从点面两个视角全面客观地反映港深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障碍以及市场的需求和期待。

深度访谈工作由深圳方面的研究小组成员承担。具体环节包括：了解被访问机构的业务范围，确定深度访谈的主题，选择访谈对象，约见并完成访谈，整理访谈数据，最后撰写报告。

深度访谈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是拟访问的有关机构响应率较低，原因是有些机构没有与香港方面合作过，有些机构的负责人不愿对此发表看法，有些香港培训机构深方人员不了解相关事务等。同时，成功约访的对象都非常愿意与我们讨论，介绍了相当多的情况，并提出了很多很具体的建议。

本报告综合了受访者的主要意见和看法，同时补充了相关必要的资料。但总体上较少加入撰写者的看法，力求客观完整地呈现被访者的原始意见和看法。

1· 香港职业培训机构进入深圳须遵守国家统一的管理政策

1· 1 香港的培训机构进入内地（包括深圳），需要遵守《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该办法是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参照国家教育部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制定的，基本精神与《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相同。

1· 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的组织与活动、管理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做了具体的规定。

总则第一条中明确指出：“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范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活动，制定本办法。”

总则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指中外合作办学者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公益性办学机构。”

因此在第四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的组织与活动）第四十一条中明确：“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附则第五十七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从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出该办法与《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一脉相承以及实用范围，香港职业培训机构则属于这个范围之内。

1· 3 由于《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的门坎相对较高，因此港澳台的职业培训机构进入内地（深圳），除正规和特殊情况之外，还有两种方式：一是将职业培训公司注册为企业；二是以自然人（培训讲师）身份与内地（深圳）培训机构合作，由内地培训机构代为销售培训课程。

2· 深圳市对职业培训的管理比较分散

- 2·1 深圳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与香港差别较大,深圳实行的是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制度,完全市场化运作;职业资格采用考试制度,深圳在全国最先开发了题库,且每年更新。深圳的职业资格考试比较严格,颁发的资格证书得到国内很多省市企业的认同。
- 2·2 资格类、技能类的职业培训由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管理,如汽车维修、电工电梯、珠宝检验等。
- 2·3 可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成人教育机构或项目,如深圳高级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由深圳市教育局成人教育处管理。
- 2·4 部分专项培训则由深圳市各职能局对应自己的职能,授权下属事业单位开展。比如深圳市贸工局下属的 WTO 事务中心的相关培训活动等。

3· 香港职业培训进入深圳的主要渠道

- 3· 1 部分获得国家外国专家局认可的香港培训机构,在深圳独立注册或设立办事处,开展职业培训。比如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经深圳市教育局成人教育处正式批准,独资成立深港生产力基地开办培训课程。香港证券业学会设立深圳办事处——汇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 3· 2 香港机构在深圳正式注册设立公司,经审批后可以开展培训业务。比如港铁交通有限公司是香港独资在深圳注册的公司,该公司注册了一间独资培训机构培训地铁人才。深圳有些正规培训机构则以模棱两可的方式引入极少量香港的优质特色职业培训。他们与香港的培训机构协商达成一个机构间的项目合作协议,但没有向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机构合作或项目合作,也没有备案聘请港籍教师,只合作开展少量培训课程。
- 3· 3 港籍专业人士接受各种深圳培训机构的邀请在深圳教授培训课程。虽然港深两地培训机构的合作还没有广泛开展,但港籍专业人士参与深圳职业培训的范围比较广泛。由于深圳职业培训的管理比较分散,多种性质的机构都可以举办培训,这些培训大都根据自己的需要邀请香港的专业人士做专题讲座、参加研讨会或授课,比如接受深圳市 WTO 事务中心的邀请进行专题讲座。
- 3· 4 有些港籍人士也在深圳开展培训业务。深港生产力基地的负责人介绍,几年前他们已经离职的员工曾在深圳办培训,据说很有市场。

4· 经深圳市官方批准成立的港深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少之又少

- 4· 1 经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正式审批备案的港深两地合作的职业培训机构少之又少。主管职业培训的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介绍，在该局正式审批备案的港深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和项目非常少。
- 4· 2 香港的培训机构不能单独进入深圳办学，与深圳有关行业协会的合作也不符合相关规定，必须要与一家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可的、有牌照的、正规的培训机构合作，而深圳符合这些条件规定的培训机构反映，即便如此有关合作申请也很难通过审批。
- 4· 3 据多方了解，目前在深圳的香港独资或港深合资的职业培训机构，只有深港生产力基地、港铁交通有限公司、正基（深圳）培训等为数不多的几家机构。除深港生产力基地外，其他机构的多个工作人员均表示不太了解港深合作开展职业培训的具体事宜。

- 5· 在深圳急需但又空白的培训领域香港相关培训课程得以成功开展
- 5· 1 深港生产力基地在深圳开展了很多针对制造业企业的生产流程、工艺管理、生产管理、IT 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比如工程电镀、注塑机养护与车间设计，先进制造技术等。这些培训是国内培训机构无法提供的。受到深圳乃至珠三角很多企业的欢迎，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参与。
- 5· 2 香港珠宝学院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和中港珠宝培训中心等机构合作提供的“翡翠鉴定与商贸培训班”等课程非常成功，吸引了全国各地的学员，甚至包括内蒙古、黑龙江等边远省份。由于国内院校和培训机构目前没有翡翠专业，国内大学仅在宝玉石专业里涉及到少量翡翠的内容，但是非常粗浅。而香港珠宝学院提供了系统的翡翠教材与专著、大量的标本、各种实践机会和初、中、高级的系列课程，吸引了很多高端的学员。
- 5· 3 加入 WTO 初期，深圳有关机构邀请香港的律师为深圳企业解读法律条款，合作比较顺利。当时国内各地都在邀请法律专家和律师解读法律条款，相关专家变得非常稀缺，香港的律师及时向深圳企业普及了相关法律条款，满足了企业当时的需求。

6·以香港优势产业为依托的培训课程已进入深圳

- 6·1 在制造业方面，香港积累了很多有关制造业的先进经验和优秀人才，深圳承接了香港绝大部分的制造业产业，深港生产力基地将制造业领域先进技术的培训引入深圳，这类培训成为香港生产力基地在深圳开展职业培训的支柱产品。
- 6·2 在创意产业方面，香港在工业设计、首饰设计、展装、动漫制作等方面有突出的优势，不少专业人士都在深圳开过讲座，给深圳的同行带去非常多的先进理念与经验。深圳的会展业也与香港的业界人士往来密切，经常开办不定期的专题讲座。
- 6·3 金融业方面，香港有非常丰富的人才和经验。2008年5月，香港证券专业学会在深圳设立内地第一家办事处，旨在进一步促进香港与深圳乃至内地证券市场的交流和合作。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自CEPA实施以来，先后主办了四次“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并承办了四次“内地证券法规科目考试”。深圳办事处针对“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香港资格考试）”开展培训和人才交流，CFA考试培训等金融相关培训，邀请香港的专业人士授课或讲座。
- 6·4 企业管理方面，香港在会计、市场营销及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丰富的与国际接轨的经验，香港一些顾问机构借道咨询服务已经进入内地（深圳）企业的内训市场。

7· 利益问题是港深两地职业培训机构合作的难点

- 7· 1 深圳地铁公司曾希望引进香港的地铁培训，与港铁公司深度商讨并达成合同意向。但在即将签字之时，由于深圳市决定将地铁 4 号线交给港铁公司经营，港铁公司决定独立开展地铁培训，注册了一间港铁培训机构，并希望以深圳为基地，进入国内其它城市的地铁培训市场。利益方面的考虑使得港深两地地铁培训合作没有成功。
- 7· 2 深港生产力基地的有关人士介绍，由于其香港公营机构的身份，涉及香港对公营机构的经济审计与管理制度，不能与深圳的商业性培训机构合作拓展市场，也不能合作开展培训项目，业务开展受到限制。
- 7· 3 香港工业总会多次与深圳 WTO 事务中心接触，希望合作开展有关培训，但深圳 WTO 事务中心无法接受工业总会提出的收费标准与收费要求，因而未能实现合作。
- 7· 4 引入香港的优质特色职业培训的深圳正规培训机构普遍反映，在与香港合作的课程上，向学员收取的费用基本仅可支付香港讲师的讲课费和深圳市的税收，此外没有更多的经济收益，这使得他们扩大合作的意愿趋于减弱。

8· 除政策之外，港深各自的局限性制约了职业培训领域的深入合作

- 8· 1 由于国内和深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不利，港深创意产业领域的培训合作空间被大大压缩。深圳有大量的玩具、服装、首饰加工企业，这些企业对相关设计的需求非常大，但由于国内的法制环境对设计的产权、对创造性的工作不能提供有效的保护，造成设计领域内抄袭的情况非常普遍和严重。这种情况制约了深圳设计领域培训的开展，也妨碍了与香港的合作。
- 8· 2 由于香港与深圳在贸易形式上存在差异，深圳需要的 WTO 实务方面的培训难以借力香港。香港主要做转口贸易，直接出口比较少，遇到的贸易纠纷也比较少；即使很多港资企业也出口产品，但他们的生产基地都在国内尤其是珠三角，出口也是从国内出口，香港遇到的 WTO 贸易纠纷实例较少。深圳所需要的 WTO 实务方面的专家香港非常少，合作进行的培训基本没有。深圳关于 WTO 实务方面的培训主要邀请的是北京和国际上的专家，基本没有邀请过香港方面的专家。
- 8· 3 深圳的行业自律体系不够成熟，使得香港建立在普遍的行业自律基础上的培训体系难以进入深圳。香港的职业培训都交由行业协会组织并检验学习成绩，颁发结业证。而深圳是市场化机构开展培训，学员接受官方组织的统一考试确认学习成绩，成绩合格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企业也会据此招聘员工，给员工升职、加薪、负担培训费用以及调动户口等。深圳除少数高端领域同时认可国内和国际上的资格证书，如证券、期货、会计的资格证书，其他大部分领域香港的结业证得不到国内企业的任可，这就使得香港进入深圳技能类的、职业资格类的培训几乎没有。
- 8· 4 港深两地的职业培训的成本分担和费用水平差别巨大。深圳的职业培训几乎是完全市场化运作的，政府对培训机构完全没有资助，培训成本基本上全部由个人承担，费用水平不高。深圳市政府 2008 年才开始建立培训补贴制度，对培训合格的农民工给予 100—400 元不等的补贴，对深圳户籍的失业人员给予全额资助。香港的培训资金来源和成本分担多样化，有财政对公营性培训机构的支持，有行业协会向企业收取的培训基金，有企业的负担，也有个人的负担，同时香港的培训费用较高。这两方面的因素制

约了港深两地培训机构的合作。

- 8·5 港深学历不对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联合开展酒店管理专业人才培养。但是目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只能颁发给学生大专(或称为副学士或协士)学位，而香港理工大学可以颁授研究生学位。于是双方协商，深职院的学生在深圳完成三年高等职业教育学习之后，由香港理大派教师、采用香港理大的教材、按照香港理大的课程和教学计划及管理模式等对其进行为期一年半的教育，可以拿到香港理大的酒店与餐饮管理荣誉文学士学位，每个学生需要支付 5.5 万人民币的学费。内地可以颁发学士学位并可直接与香港理大合作的高校的学生大部分付不起这笔相对较高的学费，而深职院的学生可以承受这样的学费并且有强烈的继续深造的愿望，但只能先注册为内地一所大学的学生，大部分学费也要交给内地的大学，深职院目前只能以这种形式与香港理大进行合作，双方不能直接合作的主要原因就是学历的不对等。

- 9· 在深圳从事职业培训工作的香港人士遇到的各种情况和看法
- 9· 1 深圳的培训市场不是很完善，主要体现为收费标准混乱，高低不一。
- 9· 2 深圳企业和市民对香港培训机构所知不多。不了解香港某个培训机构（或项目、课程），不知道某机构（或项目、课程）有怎样的发展过程，也不了解这些机构主要是做什么的。
- 9· 3 香港培训机构难以找到自己的目标客户。以企业为目标客户的培训机构，在开拓市场时有相当的局限性，市场推广比较困难。
- 9· 4 深圳的企业和学员对香港培训机构的收费标准不理解，大多认为偏高，个人难以承受。
- 9· 5 香港的培训机构取费规则比较严格，不随便给企业或学员折扣。比如有的培训项目，深圳的企业或学员提出同时有 3 个或 5 个员工参加，希望在费用上有折扣，但香港培训机构一般不予优惠。
- 9· 6 香港教师用普通话授课，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表达与沟通不生动，不太能够引发听者的兴趣，同时也影响了授课效果。
- 9· 7 深圳学员在培训后遇到一些现实难题，没有畅通的渠道或较多的机会再向香港教师请教，得不到培训后续服务，影响了培训的效果，也影响到学员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 9· 8 香港培训机构大多面向港资企业员工，或高层领导是港人的公司的员工，比如制造、物流、会展、创意等产业内的企业，这些企业中的一部分成为香港相关培训的老客户，尚未大规模开发其他新客户。
- 9· 9 制造业、创意产业、物流业等行业能够参加香港培训的员工，大多都在港资企业工作，且大部分做到部门经理以上的职位，他们的培训费用大都由企业代为支付。
- 9· 10 香港的培训机构作为公营机构的这一特征，使得他们认为不便与深圳的商业培训机构合作，一直以来都是自己开拓业务，而在市场拓展方面，与深圳的市场化培训机构尚有距离。

- 9·11 深圳培训机构在与香港合作的态度上不积极，主要因为香港的收费标准几乎达到或已经超过深圳学员的承受力，合作中几乎没有经济收益。
- 9·12 开展合作的港深培训机构大多经历了相当长期的合作，开展的培训层次也较高，但范围较小。深圳方面大多是品牌培训机构，且专注于一个行业。
- 9·13 深圳的职业培训大多是技能类、操作类的，针对技术工人的，培训完成后有很多看得到的收益，比如找工作、升职、加薪等。
- 9·14 香港的职业培训层面要高一些，深圳非常需要，但培训完成后学员没有获得马上看得到的收益，这影响了他们的选择和购买意愿。
- 9·15 受市场欢迎的合作培训课程或项目，大多是授课老师个人在业界有很高的声誉和影响力，主要靠个人名气吸引学员参加，与香港培训机构本身的关系并不太大。

10·深圳在职人士对香港培训的态度

参加过香港培训的人士：

- 10·1 都比较肯定培训的水平，认为对自己的工作有较大帮助。
- 10·2 有些课程理论性的东西较多，实例和实务较少，工作中遇到的很多困难无法通过培训解决。
- 10·3 没有固定的渠道向港方教师就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请教。
- 10·4 培训对自己的升职、加薪、转换工作、调动户口没有作用，自己也没有这种期望。
- 10·5 参加培训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
- 10·6 部分人士参加过培训后，回到公司会向相关同事传授或详细介绍、讲解。
- 10·7 港方教师会根据学员的语言选择授课语言，可以听懂。
- 10·8 希望参加相关的、或更高级的培训课程。
- 10·9 希望培训教室的设备能够齐全，比如有空调的教室。

未参加但有意愿的人士：

- 10·11 相当多的人表示不了解香港的职业培训机构、项目和课程的具体情况，希望有更多的渠道了解。
- 10·12 很多人反映，国内有很多独资、合资的机构在深圳培训，而且知名度很高，但很少听说港资背景的培训机构。
- 10·13 很少能通过报纸和网络了解到港深合作的培训课程。
- 10·14 高端行业从事实务的人士对港方培训表现出较大的兴趣，比如证券、会展策划、独立设计师、高端珠宝营销等从业人士。
- 10·15 对香港培训感兴趣的普通行业的人士大多是明确了“外向”发展的职业生涯，如到跨国公司工作、留学、移民、拓展海外业务等。
- 10·16 非常关心培训费用，希望费用不要太高。

- 10·17 倾向于参加可以对当前工作或个人发展有实质性帮助的培训课程，如实务性的课程或某个国际认可的资格证书的考前培训等。
- 10·18 有朋友、同事或上司推荐的港方培训课程或项目，比较容易做出正向的决定，否则会慎重考虑。

11·深圳人对香港大专教育的态度

- 11·1 部分高考生在高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大学志愿的时候,听说了香港的副学士学位教育,但并不完全了解该教育在香港教育体制中的水平和地位。
- 11·2 有些入读了香港副学士学位的学生抱着一定要考上香港本科院校或者出国的目的,对香港副学士学位课程持肯定态度,并在读副学士学位期间报读香港的大学的本科。持这种态度的学生大多是高考成绩不差,分数略高于或低于国内第一类本科录取线,但又希望读名牌大学或有“港校梦”的学生。
- 11·3 相当多的学生都不十分了解香港的教育体制,但对香港高校抱有一种正面的向往,在选择香港副学士学位课程之后,了解到香港副学士学位只相当于国内的大专教育,且毕业文凭不被内地承认,就业情况不明,再加上高昂的学费,就认为自己上当受骗并口口相传,严重影响了香港职业教育乃至高等教育在深圳的声誉。
- 11·4 根据教育部与香港 2004 年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备忘录》,两地互认的学位不包括由两地教育机构颁发、在学士学位程度以下的学历证书。也就是说,内地政府和用人单位不承认香港副学士学位的教育文凭。
- 11·5 有业内人士指出,副学士学位的招收,在香港的门坎相当低,很多都是面向香港在职人士的,所以很多课都设在晚上,而且学校不提供住宿,学费高昂。副学士学位是一个利润很高的学位,且不在香港的学位体系之内,一些未通过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的课程,也在内地招收副学士学位。有关院校虽是依据香港法律核准注册的学校,但并不具备正规专上学历教育的资格。内地学生入读这些学校,毕业后获颁的学位证书,得不到香港的学术评审部门和社会的认可,回内地也得不到承认。
- 11·6 对香港的大专教育,深圳教育界人士的态度是不鼓励学生选择,或十分慎重地选择。

12· 受访者对港深职业培训合作的政策建议

- 12·1 香港的职业培训应与深圳本土培训错位发展。香港的职业培训应该定位在面向海外的培训项目或课程，也就是具有国际认可的资格证书的考前培训，以及提高结业者在国际上升学、就业、移民、海外发展的竞争力的培训项目或课程。在避免与深圳本地培训机构正面竞争的同时，填补深圳培训市场的空白，也较容易得到深圳市官方的批准。
- 12·2 早先经国家外国专家局认可的香港培训机构或香港的公营机构可先行进入深圳培训市场。访谈中发现，上述两类机构已有成功进入深圳培训市场的先例，并且是经过深圳市政府审批，正式注册成立了公司的。这说明深圳市政府对这两类机构的认可度较高，容易接受，相应的审批也容易通过。
- 12·3 由于港深两地职业资格证书的发证主体不一致，一个是行业协会，一个是政府，证书的直接互认基本不可能。港深两地可以建立一个双方共同认可的职业资格标准，培训后达到这个标准，颁发双证，以解决学员应聘、转换公司、升职、调户口等现实问题，提高他们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 12·4 开放两地专业领域的资质互认，开放专业培训市场，支持港深两地的产业转型，持续培养专业人才。建立两地专业团体（如工程师协会、律师协会、建筑师协会、会计师协会等）的职业资格认证培训平台，开放两地专业团体异地注册和专业人士执业。
- 12·5 由港深两地的行业协会牵头，促成培训机构之间自己进行合作。同时深圳可向香港的专业机构开放深圳的人力资源市场，港深两地联合招聘国际人才和培训大学毕业生等。
- 12·6 改进深圳的职业培训体系。可借鉴香港的成功经验，对深圳市现有的各种门类、各种层次的职业训练机构进行整合归类，并对培训机构资质进行认定，然后成立深圳市职业教育训练局。对深圳市职业训练进行统一有序的管理，并通过职业教育训练局陆续引进深圳产业发展需要的各类国际通用的资格证书与培训模式，引进各职业的课程体系与培养模式，把香港职业培训国际化程度高、培训经验成熟而且先进的优势与深圳巨大的培训市场

结合起来，以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为标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深圳优质的职业培训机构为依托，形成课程与学制相通、证书互认、师资共享的区域性职业培训体系。

- 12·7 成立港深职业培训协调委员会，为两地培训合作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制订教师学员交流计划，安排两地专业教师和学员异地上课，取长补短，开拓视野。同时深圳政府有关部门与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建立合作关系，共同颁发两地互认的职业资格证书，以港深职业培训的合作促进两地人才的流动。
- 12·8 香港职业培训机构和国际考试机构在河套地区设立办事机构，为就学者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办理有关就学、培训和考试手续，成为衔接香港与内地的真正的教育枢纽。
- 12·9 注重在专业（课程）方面的合作。港深两地应该基于市场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合作设立专业或课程，或调整原有专业或课程，培养适销对路的技术应用型人才。根据专业或课程的特点，可以是系统学习的学历教育培训，也可以是短期培训某项专业技能的非学历教育培训。在合作主体上，可以两地培训机构的合作为主，也可以两地高职院校的合作为主，还可以在企业和高职院校之间开展校企合作，实现两地优势专业（课程）的培训计划、方法、手段、师资、实践基地的资源共享。